



附属履行机构

第六十届会议

2024年6月3日至13日，波恩

临时议程项目 11

与最不发达国家有关的事项

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第 45 次会议

秘书处的报告*

概要

在 2024 年 2 月 20 日至 23 日于布隆迪布琼布拉举行的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第 45 次会议上，专家组讨论了 2023-2024 年活动的执行进展情况，并制订了 2024-2025 年工作方案。会议内容包括与最不发达国家集团主席讨论支持最不发达国家的优先事项和支持需求，以及与绿色气候基金和相关组织的代表讨论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支持的问题。本报告介绍了最不发达国家在制订和执行国家适应计划方面的现状；专家组为支持最不发达国家而开展的现有活动；为国家适应计划提供的技术指导和支持；专家组对《公约》缔约方会议、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和附属履行机构各项任务授权的回应；将性别视角纳入专家组的工作；以及专家组与《气候公约》其他组成机构的合作。

* 因审查用时长于预期，本文件逾期提交会议服务部门处理。



简称和缩略语

AC		适应委员会
AF		适应基金
AR		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评估报告
CMA	《协定》/《公约》 缔约方会议	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COP	缔约方会议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
FWG		促进工作组
GCF		绿色气候基金
GEF		全球环境基金
GEO		地球观测组
GERICS		德国气候服务中心
LCIPP		地方社区和土著人民平台
LDC		最不发达国家
LDC work programme		最不发达国家工作方案
LDCF		最不发达国家基金
LEG		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
NAP		国家适应计划
NAP Global Network		国家适应计划全球网络
NDC		国家自主贡献
NWP	内罗毕工作方案	关于气候变化影响、脆弱性和适应的内罗毕工作方案
PA-ALIGN tool		巴黎协定协调工具
PCCB		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
PEG M&E tool	PEG 监测和评价 工具	用于监测和评估国家适应计划制订和执行进程的相关进展、成效和差距的工具
SBI		附属履行机构

SCF		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
UNDP	开发署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UNDRR	减灾办	联合国减少灾害风险办公室
UNEP	环境署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WIM	华沙国际机制	气候变化影响相关损失和损害华沙国际机制
WMO		世界气象组织

一. 任务授权

1. 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六届会议决定延长专家组目前职权范围下的任务，并决定在缔约方会议第三十六届会议上进行下一次任务审查。¹ 缔约方会议和《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授权专家组的任务除其他外包括：²

(a) 支持执行最不发达国家工作方案；

(b) 在以下方面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技术指导、支持和咨询意见：制订和执行国家适应计划的进程，执行国家适应行动方案，以及诸如采用区域办法进行适应规划和在适应方面加强性别相关考虑及关于脆弱群体、社区和生态系统的考虑等具体事项；

(c) 与绿色气候基金秘书处合作，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技术指导和咨询意见，帮助它们从绿色气候基金获取资金，以制订和执行国家适应计划；

(d) 就如何促进为国家适应计划的制订和执行动员支持提出建议，以应对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在为制订和执行国家适应计划从绿色气候基金获取资金和支持方面所面临的挑战，并将这些建议提交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审议；

(e) 更新国家适应计划制订和执行技术指南³，反映第 2/CMA.5 号决定关于全球适应目标的规定以及现有最佳科学，包括第六次评估报告；

(f) 开展活动，促进《巴黎协定》的落实，包括在承认发展中国家适应努力的背景下编写综合报告，并协助制订审评适应和支持的充分性和有效性的方法；

(g) 在协调国家适应计划与国家自主贡献方面加强对最不发达国家的支持；

(h) 请《气候公约》组成机构、绿色气候基金、全球环境基金及其机构、区域中心和网络以及各种广泛的组织参与专家组工作方案的执行。

2. 此外，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二届会议请所有组成机构在其定期报告中介绍将性别视角纳入其进程的进展情况。⁴

3. 最后，专家组受命向附属履行机构每届会议报告其工作。⁵

¹ 第 15/CP.26 号决定，第 1-2 段；另见第 8/CP.24 号决定。

² 第 5/CP.7、第 29/CP.7、第 7/CP.9、第 4/CP.10、第 4/CP.11、第 8/CP.13、第 6/CP.16、第 5/CP.17、第 12/CP.18、第 3/CP.20、第 1/CP.21、第 19/CP.21、第 16/CP.24、第 7/CP.25、第 15/CP.26、第 9/CP.27、第 10/CP.27、第 11/CMA.1、第 19/CMA.1、第 11/CMA.4 和第 2/CMA.5 号决定。

³ 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2012 年，《国家适应计划：国家适应计划进程技术指南》，波恩：《气候公约》。可查阅 <https://www4.unfccc.int/sites/NAPC/Guidelines/Pages/Technical-guidelines.aspx>。

⁴ 第 21/CP.22 号决定，第 14 段。

⁵ 第 6/CP.16 号决定，第 3 段。

二. 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第 45 次会议

A. 议事情况

4. 在 2024 年 2 月 20 日至 23 日于布隆迪布琼布拉举行的专家组第 45 次会议上，专家组讨论了下列问题：为最不发达国家制订和执行国家适应计划提供支持；建立有效、迭代的国家适应计划制订和执行进程；制订国家适应计划技术指南与开展国家适应计划技术工作组的工作；跟踪监测国家适应计划制订和执行的进展情况；就最不发达国家获取资金的问题与适应基金、绿色气候基金和全球环境基金进行接触和合作；支持最不发达国家切实有效地落实《公约》和《巴黎协定》；支持关于国家适应计划的全球和区域外联活动；与其他机构和组织合作，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支持；将性别视角纳入专家组的工作；以及确定 2024-2025 年活动的优先次序。

5. 专家组邀请最不发达国家集团主席参加会议，主持关于最不发达国家优先事项和支持需求的讨论。此外，专家组还与适应基金、绿色气候基金、全球环境基金及其机构和相关组织的代表讨论了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支持的问题。

6. 专家组任命了以下成员担任新任和续任协调人，负责专家组目前与《公约》和《巴黎协定》下其他组成机构开展的合作活动：

(a) 多米尼克·奥格(加拿大)、阿道·苏亚雷斯·巴博萨(东帝汶)和哈纳·哈马达拉·穆罕默德(苏丹)：参加国家适应计划工作组；

(b) 凯内尔·德卢斯卡(海地)、巴艾·曼约克·约翰(南苏丹)、哈纳·哈马达拉·穆罕默德和杰米·奥维亚(图瓦卢)：参加适应委员会、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和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关于适应和支持充分性和有效性的审评方法联合工作组；

(c) 多米尼克·奥格、凯内尔·德卢斯卡、莫科纳·弗朗斯(莱索托)和理查德·姆富穆·伦古(赞比亚)：与专家咨询小组和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合作；

(d) 莫科纳·弗朗斯、巴艾·曼约克·约翰和杰米·奥维亚：与地方社区和土著人民平台促进工作组合作；

(e) 弗雷德里克·马尼卡(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梅里·亚奥(多哥)和贝农·亚辛(马拉维)：在内罗毕工作方案下开展工作；

(f) 劳里·阿什利(美利坚合众国)、弗雷德里克·马尼卡和伊德里萨·塞姆德(布基纳法索)：与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合作，并负责向气候资金新集体量化目标特设工作方案提供意见；

(g) 劳里·阿什利、布迪·萨加尔·波德尔(尼泊尔)和格尔森·范德埃尔斯斯特(荷兰王国)：与技术执行委员会和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合作；

(h) 劳里·阿什利、阿道·苏亚雷斯·巴博萨、伊德里萨·塞姆德和曹伊姆赫·斯威尼(爱尔兰)：参加华沙国际机制执行委员会流离失所问题工作组；

(i) 曹伊姆赫·斯威尼、格尔森·范德埃尔斯斯特和贝农·亚辛：参加华沙国际机制执行委员会非经济损失问题专家组；

(j) 加布里埃尔·卡帕卡(塞拉利昂)、理查德·姆富穆·伦古和梅里·亚奥：与实施应对措施的影响问题卡托维兹专家委员会合作。

7. 截至 2024 年 2 月 23 日的专家组成员名单见附件一。

B. 闭会期间的活动

8. 专家组注意到其自第 44 次会议以来开展的活动，包括：

(a) 继续通过国家适应计划国家对话，推动国家适应计划的制订和执行；⁶

(b) 更新在国家适应计划执行管道发展倡议下提交的项目构想汇编和国家适应计划中确定的适应优先事项汇编；⁷

(c) 与有关利益相关方进行磋商，为国家适应计划执行技术指南的编制工作提供信息；

(d) 积极参与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八届会议期间的会议和活动，包括参加最不发达国家筹备会议，就专家组支持最不发达国家的工作举行会外活动，并与适应委员会举行联合活动，讨论在审评适应和支持的充分性和有效性方面吸取的经验教训和可能的前进方向；

(e) 于 2023 年 11 月 5 日和 2024 年 1 月 25 日举行专家组成员电话会议，除其他外讨论了 2023 年最后一个季度和 2024 年第一季度的优先活动和里程碑、2023 年国家适应计划进展报告的重点内容⁸、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八届会议和《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的筹备工作和成果，以及专家组第 45 次会议的议程。

C. 国家适应计划制订和执行进程的现状⁹

1. 最不发达国家的进展

9. 专家组注意到，截至 2024 年 3 月 13 日，有 22 个最不发达国家已编制国家适应计划并提交至国家适应计划中心网，¹⁰ 其中 2 个国家已制订并提交了部门和专题战略及其他相关产出；¹¹ 有 16 个国家正在编制国家适应计划，预计将在

⁶ 与布基纳法索、冈比亚、几内亚比绍、马拉维和所罗门群岛进行了对话。

⁷ 这两份最新汇编可在 <https://napcentral.org/projectcatalogues> 上查阅。

⁸ FCCC/SBI/2023/18.

⁹ 本节简要介绍最不发达国家制订和执行国家适应计划的进展情况。所有发展中国家的详细进展情况见年度进展报告，可查阅 <https://unfccc.int/node/747>。

¹⁰ 孟加拉国、贝宁、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中非共和国、乍得、刚果民主共和国、埃塞俄比亚、海地、基里巴斯、利比里亚、马达加斯加、莫桑比克、尼泊尔、尼日尔、塞拉利昂、南苏丹、苏丹、东帝汶、多哥和赞比亚。相关国家适应计划可查阅 <https://napcentral.org/submitted-naps>。

¹¹ 柬埔寨和尼泊尔。见 <https://napcentral.org/sectoral-naps>。

2024 年至 2025 年期间提交；¹² 有 5 个国家尚未开始编制国家适应计划。¹³ 有两个最不发达国家的资料尚待提供。¹⁴

10. 专家组还注意到，在已提交国家适应计划的 22 个最不发达国家中，有 21 个国家¹⁵ 还编制和提交了提案，以向绿色气候基金申请资金，用于执行国家适应计划中确定的优先行动。这些提案涉及农业、能源、卫生和水资源领域气候风险的应对工作。孟加拉国、布基纳法索、柬埔寨、乍得、埃塞俄比亚、基里巴斯、利比里亚、马达加斯加、尼泊尔、尼日尔、塞拉利昂、苏丹、东帝汶和多哥的提案已获绿色气候基金批准供资。

2. 提供支持方面的进展

11. 表 1 列出了发展中国家为获取绿色气候基金(在其准备和筹备支持方案下)和最不发达国家基金(由全球环境基金管理)的资金用于制订国家适应计划而提交的项目提案的情况，绿色气候基金为每个国家提供最多达 300 万美元的资金。¹⁶

表 1

截至 2024 年 3 月 21 日发展中国家为获取绿色气候基金和最不发达国家基金的资金用于制订国家适应计划而提交的项目提案的情况

资金来源	区域	提交的提案数	已批准/正在审批的提案数	已拨付资金的项目数
绿色气候基金	非洲	54 (35)	39 (24)	31 (20)
	亚洲和太平洋	38 (9)	31 (7)	30 (6)
	东欧	11	10	10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37 (1)	30 (1)	28 (1)
合计		140 (45)	110 (32)	103 (29)
最不发达国家基金	非洲	8	8	6
	亚洲和太平洋	2	1	1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0	0	0
合计		10	9	7

注：(1) 括号内的数字指最不发达国家；(2) 载有提交国名单的更详细的表格可在 https://napcentral.org/accessing_funding_for_NAPs 上查阅。

12. 在技术支持方面，专家组继续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直接支持，并通过国家适应计划技术工作组提供支持，帮助它们加快制订和执行国家适应计划(见下文第四章)。一些组织继续协助编制国家适应计划制订和执行技术指南的补充材料(见下文第四章 B 节)。

¹² 科摩罗、冈比亚、几内亚、几内亚比绍、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马拉维、马里、毛里塔尼亚、卢旺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索马里、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图瓦卢。

¹³ 安哥拉、吉布提、厄立特里亚、所罗门群岛和也门。

¹⁴ 阿富汗和缅甸。

¹⁵ 上文脚注 10 中除中非共和国以外的所有国家。

¹⁶ 见绿色气候基金理事会 B.13/09 号决定，(e)段。

D. 最不发达国家基金支持的国家适应行动方案及相关战略和计划中适应项目的实施情况

13. 专家组注意到全球环境基金秘书处提供的信息，即最不发达国家基金自第八个充资周期启动以来已向 22 个项目¹⁷ 拨付 2.451 亿美元的赠款资金。这些项目侧重于农业和粮食系统、沿海地区、气候信息、灾害风险管理、生态系统、渔业、生计保障、基于自然的解决方案、抗御能力强的基础设施和水等领域的适应行动。

三. 支持最不发达国家开展适应工作的愿景

14. 专家组讨论了支持最不发达国家开展适应工作的愿景，其中包括：专家组和其他行为体提供支持以实施行动，在建设适应能力、加强韧性和减轻对气候变化的脆弱性方面取得显著成果；利用绿色气候基金和其他来源的资金，制订强有力和高质量的国家适应计划，实施其中确定的优先适应行动；建立有效、迭代的国家适应计划制订和执行进程。

15. 专家组确定了实现这一愿景所需的下列额外努力，并指出这些努力均是对支持最不发达国家适应工作的现有活动的补充：

(a) 通过绿色气候基金和其他资金来源，加强对所有最不发达国家实施其国家适应计划中确定的政策、项目和方案的支持；

(b) 加强对尚未制订国家适应计划的最不发达国家的支 持，帮助它们在 2025 年前制订国家适应计划，确保不让任何一个最不发达国家掉队；¹⁸

(c) 加强努力，促进国家适应计划与全球适应目标相关规定、适应信息通报、国家自主贡献以及损失和损害处理工作协同互补；

(d) 加强努力，确保所有最不发达国家均能获得落实《公约》和《巴黎协定》所需的资金、技术和能力建设支持。

四. 正在进行的活动和今后的步骤

A. 直接向各国提供支持

1. 支持最不发达国家提交国家适应计划

16. 专家组审议了附属履行机构第五十九届会议提出的请求，即请专家组确定尚未启动国家适应计划制订工作的最不发达国家所面临的挑战、差距和需求，就如何应对这些挑战、差距和需求提出建议，并将有关信息纳入提交附属履行机构第六十届会议审议的报告。¹⁹

¹⁷ 这些项目位于贝宁、不丹、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两个项目)、中非共和国、科摩罗、吉布提、埃塞俄比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利比里亚、马拉维、莫桑比克、尼泊尔、尼日尔、卢旺达、南苏丹(两个项目)和赞比亚(两个项目)。

¹⁸ 根据第 1/CMA.5 号决定，第 59 段。

¹⁹ FCCC/SBI/2023/21, 第 81 段。

17. 截至 2023 年 12 月 4 日，尚未启动国家适应计划制订工作或已于 2023 年启动国家适应计划制订工作的最不发达国家为安哥拉、吉布提、厄立特里亚、冈比亚、马里、所罗门群岛和也门。附件二列出了这些国家在 2015 年至 2024 年 3 月 28 日期间为启动国家适应计划制订工作而开展的活动。

18. 专家组商定，继续在开放式国家适应计划倡议和国家适应计划数据倡议下，向上文第 17 段所述最不发达国家以及正在制订国家适应计划的其他 14 个最不发达国家提供支持，以协助它们收集制订国家适应计划所需的信息，并确保每个国家都能编制出国家适应计划。

19. 专家组还商定向附属履行机构提出以下建议：

(a) 附属履行机构建议缔约方会议请绿色气候基金考虑如何加快向上文第 17 段所述国家提供支持，使它们能够在 2025 年前制订出国家适应计划；

(b) 附属履行机构建议缔约方会议请绿色气候基金将国家适应计划的编制工作安排在绿色气候基金国家适应计划准备项目生命周期的早期阶段；

(c) 附属履行机构请各国使用最不发达国家国家适应计划专家名册，以应对制订国家适应计划方面的技术能力需求；

(d) 附属履行机构请有能力的相关组织协助上文第 17 段所述国家制订国家适应计划，并继续参与开放式国家适应计划倡议，以支持这些国家在 2025 年前制订出首份国家适应计划。

2. 支持最不发达国家发起项目提案并提交绿色气候基金和其他资金来源以获取资金

20. 专家组讨论了附属履行机构第五十九届会议提出的下列任务：²⁰

(a) 与适应基金、绿色气候基金、全球环境基金和其他相关组织在 2024 年国家适应计划展览期间举行会议，以确定如何协助最不发达国家根据其国家适应计划中确定的优先事项迅速实施适应行动，并在提交附属履行机构的报告中提出建议，以应对最不发达国家在获取资金以实施国家适应计划方面继续面临的挑战、差距和需求。专家组商定，与适应基金、绿色气候基金和全球环境基金合作，制订会议方针，并在 2024 年国家适应计划展览期间举行会议；

(b) 确定最不发达国家在启动和/或完成直接获取资金实体认证程序方面面临的挑战，以及最不发达国家的项目在获得直接获取资金实体批准方面面临的挑战、差距和需求，并将结论列入提交附属履行机构第六十一届会议审议的报告。专家组商定：(1) 在 2024 年 3 月至 6 月期间，对最不发达国家(直接获取资金实体、绿色气候基金国家指定主管部门和国家适应计划小组)、绿色气候基金和其他相关行为体开展调查，以确定挑战、差距和需求；(2) 在专家组第 46 次会议上讨论调查结果，并编写结论提交附属履行机构第六十一届会议审议。

21. 专家组商定，继续向有意支持最不发达国家的组织分享国家适应计划执行管道发展倡议和国家适应计划的项目目录²¹；与各国开展后续行动，并通过国家适

²⁰ FCCC/SBI/2023/21, 第 83-84 段。

²¹ 可查阅 <https://napcentral.org/projectcatalogues>。

应计划国家对话协助各国采取步骤，提交项目构想以获取资金；根据专家组关于最不发达国家适应工作相关资金来源梳理工作的技术文件，分享关于实施适应项目可用资金的信息。²²

3. 支持最不发达国家建立有效、迭代的国家适应计划制订和执行进程

22. 专家组讨论了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七届会议²³ 提出并在附属履行机构第五十九届会议²⁴ 上重申的请求，即为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组织培训，以应对已确定的国家适应计划相关差距和需求。专家组注意到为解决国家适应计划制订与执行进程相关差距和需求而开展的现有举措和活动，其中一些举措和活动包括培训或通过培训加以实施，包括开放式国家适应计划倡议、国家适应计划数据倡议、国家适应计划执行管道发展倡议、国家适应计划编写研讨会、国家适应计划国家对话、审查国家适应计划草案、收集和应用制订国家适应计划方面的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以及通过国家适应计划技术工作组提供技术指导和支持。专家组商定，以上述努力、专家组经验和相关知识产品为基础，履行这一任务。

23. 开展上文第 20(b)段所述调查之后，专家组为上文第 22 段所述、将于 2024 年举行的培训确定了以下专题：

(a) 应对气候风险评估中的数据和方法学需求，为国家适应计划的制订和执行提供信息，包括介绍相关模型的用法以及关于国家适应计划和可持续发展目标的综合框架，重点是与全球适应目标有关的专题；

(b) 了解如何采用基于风险的方法应对气候风险，并考虑如何实现有针对性的转型适应；

(c) 将气候变化情景数据用于气候风险评估和执行途径；

(d) 为国家适应计划执行工作制订投资计划；

(e) 从适应基金、绿色气候基金和最不发达国家基金获取资金，用于实施国家适应计划中确定的政策、项目和方案；

(f) 开发和应用监测、评价和学习工具；

(g) 在执行国家适应计划时加强对脆弱群体和当地社区的考虑，包括在性别和青年方面。

24. 专家组商定，在 2024 年国家适应计划展览期间就上文第 23 段所述几个专题举行培训。专家组指出，由于可用时间(总共 4.5 小时)、参与者人数(每个国家一名受资助的参与者)以及参与者可能具有的背景，拟于 2024 年国家适应计划展览期间举行的培训，效果上可能受限。专家组请秘书处在具备额外资源的情况下，考虑如何吸引更多的参与者，例如以混合形式开展培训，采用培训师培训形式，以及在专家组现有活动下继续举行培训。

²² 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2023 年，《最不发达国家气候变化适应工作相关资金来源梳理》，波恩：《气候公约》。可查阅 <https://unfccc.int/documents/635395>。

²³ 第 9/CP.27 号决定，第 9 段。

²⁴ FCCC/SBI/2023/21, 第 64 段。

4. 最不发达国家专家名册

25. 专家组商定，更新国家适应计划专家名册的范围，以涵盖以下领域：

- (a) 国家适应计划制订和执行进程的四个要素，即奠定基础 and 弥补差距；筹备要素；执行战略；以及报告、监测和审查；
- (b) 在所有适当级别采取行动以实现全球适应目标具体目标²⁵ 的经验；
- (c) 在资金机制下获取资金。

B. 为国家适应计划制订和执行进程提供技术指导和支持

1. 国家适应计划技术工作组及其分组

26. 专家组注意到，国家适应计划技术工作组在 2023 年 9 月至 2024 年 1 月期间继续支持专家组开展工作，特别是审查莱索托和赞比亚的国家适应计划草案，以及提供信息说明就制订和执行国家适应计划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的支持。

27. 专家组还注意到国家适应计划技术工作组四个分组中的两个分组所取得的进展：

(a) 国家适应计划执行支持分组在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八届会议期间举行了现场会议，讨论关于国家适应计划执行技术指南草案的反馈意见(见下文第 28 段)；

(b) 国家适应计划跟踪分组继续制订衡量适应行动成果和影响的指标。这项工作的结果将为进一步开发 PEG 监测和评价工具提供信息。

2. 国家适应计划执行技术指南

28. 专家组注意到国家适应计划执行技术指南编制工作所取得的进展，包括国家适应计划执行支持分组的反馈意见，主要内容如下：

(a) 技术指南应确保对国家适应计划的执行采取整体、综合的方针，纳入国家适应计划的优先事项和国家自主贡献的适应内容，并与所有其他相关政策文书相协调；

(b) 考虑到国家至地方各级均参与适应行动的实施，技术指南应反映各级之间的联系；

(c) 在编制技术指南时，应考虑到绿色气候基金 2024-2027 年战略计划下加强对直接获取资金实体支持的计划。²⁶

29. 专家组商定，编制技术指南时应考虑到：

(a) 国家适应计划执行工作的多种切入点，结合国情和国家适应计划中现有信息的深度；

(b) 资金机制之下和之外的各种资金来源；

²⁵ 第 2/CMA.5 号决定，第 9-10 段。

²⁶ 可查阅 <https://www.greenclimate.fund/document/strategic-plan-green-climate-fund-2024-2027>。

(c) 关于国家适应计划执行工作迄今取得的经验教训的案例研究，以及将用以衡量变化的适应基线或参照；

(d) 指南的目的——应在指南中明确说明。指南的目的不是要求各国在国家适应计划之外再编写一份文件，而是为了便利国家适应计划所载政策、项目和方案的实施；

(e) 指南应易于最不发达国家理解和使用。

30. 专家组商定，在 2024 年 6 月前完成国家适应计划执行技术指南定稿，并确保以协调一致的方式更新国家适应计划制订和执行技术指南。专家组将继续与利益相关方分享咨询稿以征求意见，包括将于 2024 年第二及第三季度分别请利益相关方进行审阅。

C. 跟踪监测国家适应计划制订和执行的进展情况

31. 专家组注意到扩大 PEG 监测和评价工具范围以纳入更多适应行动成果和影响衡量指标的工作。专家组注意到，全球适应目标的具体目标为专家组制订更多衡量指标提供了机会。此外，专家组还审议了：(1) 适应行动的特点，应结合这些特点来评估适应行动的影响和成果并制定相应衡量指标；(2) 此类衡量指标的特点，包括需要为各国所理解且可在国家一级适用，以及需要考虑到适应工作对脆弱社区和群体的影响。

32. 已采用一套临时的衡量指标，为国家适应计划制订和执行进程进展情况的评估方法提供参考，包括为收集国家适应计划制订和执行进程进展情况信息编写指导性问题。

D. 与资金机制经营实体就获取资金问题开展合作

1. 绿色气候基金

33. 专家组注意到，从绿色气候基金获取资金仍然是最不发达国家在执行国家适应计划方面面临的主要挑战。

34. 专家组注意到，截至 2024 年 3 月 13 日，有 15 个最不发达国家²⁷ 已完成并提交绿色气候基金国家方案，其中载有关于一国气候变化优先事项的信息，包括该国寻求与绿色气候基金共同开发的一系列项目。

35. 专家组还注意到，截至 2024 年 3 月 21 日，发展中国家 68 个经认证的直接获取资金实体中有 16 个在最不发达国家(见表 2)。专家组还注意到，这些直接获取资金实体中有一半尚未从绿色气候基金获得资金。

²⁷ 孟加拉国、布隆迪、柬埔寨、乍得、刚果民主共和国、几内亚、海地、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里、卢旺达、塞拉利昂、苏丹、东帝汶、多哥和赞比亚。

表 2
截至 2024 年 3 月 21 日绿色气候基金认证的最不发达国家直接获取资金实体

国家	经认证的实体	项目规模认证 ^a	已批准项目数	资金(百万美元)
孟加拉国	基础设施发展有限公司	中型	1	256.48
孟加拉国	Palli Karma-Sahayak 基金会	小型	3	76.84
贝宁	国家环境与气候基金	微型	10	9.39
不丹	不丹环境养护信托基金	微型	0	–
柬埔寨	全国地方民主发展委员会秘书处	微型	0	–
埃塞俄比亚	财政和经济合作部	小型	1	45.00
尼泊尔	替代能源促进中心	小型	1	21.13
尼泊尔	国家自然保护信托基金	微型	0	–
尼泊尔	尼泊尔巨型投资银行有限公司	中型	0	–
卢旺达	环境部	小型	2	71.85
塞内加尔	生态监测中心	微型	1	7.61
塞内加尔	塞内加尔农业银行	小型	0	–
乌干达	水和环境部	小型	0	–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农村合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型	1	100.00
赞比亚	赞比亚开发银行	中型	0	–
赞比亚	赞比亚国家商业银行	小型	0	–

^a 经认证的实体只能为不超出其认证规模的项目提交供资提案；例如，获得“中型”规模认证的实体可以为中型、小型和微型项目或方案活动提交供资提案，但不能为大型项目或方案活动提交供资提案(微型=经认证的供资额最高为 1,000 万美元；小型=最高 5,000 万美元；中型=最高 2.5 亿美元；大型=2.5 亿美元及以上)。

2. 全球环境基金

36. 专家组注意到，截至 2024 年 3 月 21 日，有 18 个最不发达国家²⁸ 的 21 个项目构想已获批准，可获得全球环境基金第八个充资周期(2022-2026 年)最不发达国家基金下为每个国家提供的不超过 2,000 万美元的资源。

37. 专家组商定，继续提高尚未获得最不发达国家基金之下可用资金的最不发达国家对这种资金的认识，并与全球环境基金及其机构合作，协助最不发达国家获取这种资金。

E. 开展关于国家适应计划的全球和区域外联活动

38. 专家组注意到将于 4 月 22 日至 25 日在孟加拉国达卡举行的 2024 年国家适应计划展览的筹备工作。²⁹ 展览以“通过国家适应计划推动转型适应”为主题，参与者将探讨如何加快和扩大实施国家适应计划中确定的政策、项目和方案，以实现必要的转型，创造有效适应气候变化的未来；参与者还将对照第一次全球盘点结果，讨论加快和扩大实施工作的目标和具体目标。

²⁸ 贝宁、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两个项目)、中非共和国、科摩罗、吉布提、埃塞俄比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利比里亚、马拉维、莫桑比克、尼泊尔、尼日尔、卢旺达、南苏丹(两个项目)和赞比亚(两个项目)。

²⁹ 见 <https://expo.napcentral.org/2024>。

39. 根据国家适应计划展览的标准组织做法，专家组商定在国家适应计划技术工作组的支持下启动活动的筹备工作，确定活动专题，并为最不发达国家和其他发展中国家参与者动员支持。

40. 国家适应计划展览还将举行：缔约方专家会议，作为附属履行机构启动国家适应计划制订和执行进程进展情况评估工作所需行动和步骤的一部分(见下文第 41 段)；关于确定如何协助最不发达国家根据其国家适应计划确定的优先事项迅速实施适应行动的会议(见上文第 20 段(a)项)；针对发展中国家的培训，帮助它们应对已确定的国家适应计划制订和执行进程相关差距和需求(见上文第 22 段)。

F. 评估国家适应计划制订和执行进程的进展情况

41. 专家组讨论了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六届会议的请求，即请专家组与适应委员会合作，组织缔约方专家会议，审议在实现国家适应计划制订和执行进程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与经验、最佳做法、教训、差距和需求，以及所提供和得到的支持，以期提供国家适应计划制订和执行进程的进展情况概要。³⁰

42. 专家组讨论了会议的方针和指导性问题。³¹ 专家组设立了咨询小组，就会议的方针提供进一步咨询意见，并协助收集和分析将在会议上审议的资料以及编写会议结论。咨询小组由专家组、适应委员会、地方社区和土著人民平台促进工作组和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以及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德国气候服务中心、全球水伙伴、可持续发展与国际关系研究所、国家适应计划全球网络、开发署、环境署、世界卫生组织和世界气象组织的成员和代表组成。

G. 知识管理和外联工作

43. 专家组注意到：专家组最新传播战略，旨在向利益相关方通报最不发达国家的优先事项及其在处理适应问题方面的支持需求；专家组在支持最不发达国家实现成功适应方面的工作；最不发达国家在处理适应问题的工作中得出的经验、最佳做法和教训。专家组请秘书处为该战略的实施提供便利，包括衡量专家组不同产品和平台的使用频率。

H. 审议性别问题

44. 专家组审议了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八届会议提出的任务，即请缔约方、联合国实体、组成机构和相关组织根据各自的任务和优先事项，就执行性别问题行动计划方面的进展、挑战、差距和优先事项提交资料，以期提供信息用于附属履行机构第六十届会议对加强的性别问题利马工作方案及性别问题行动计划执行情况的最后审查。³² 专家组讨论了拟提交的资料，其中包括：专家组的相关任务和关于性别问题的规定；专家组有关性别问题的产出和出版物；专家组与性别问题行

³⁰ 第 3/CP.26 号决定，第 3(d)段。

³¹ 见 <https://unfccc.int/event/nap-assessment-mtg-2024>。

³² 第 15/CP.28 号决定，第 2 段。

动计划优先领域相一致的活动和里程碑的详细情况。专家组商定，在 2024 年 3 月 31 日的最后期限前完成拟提交材料。

I. 履行《公约》缔约方会议和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的任务

45. 专家组讨论了在履行缔约方会议、《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和附属履行机构的以下任务方面取得的进展和今后的步骤：

(a) 就国家适应计划的执行工作提供咨询意见。³³ 专家组正在编制国家适应计划执行技术指南，作为履行这一任务的一部分(见上文第四章 B.2 节)；

(b) 每两年编写一次关于具体适应主题的综合报告，侧重于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经验教训和良好做法。³⁴ 专家组决定在承认发展中国家缔约方适应努力的背景下编写 2024 年综合报告，报告将重点关注最不发达国家为执行国家适应计划获取资金的努力。专家组讨论了报告的大纲，并商定在 2024 年 12 月前发布报告；

(c) 继续为缔约方提供通报国家适应计划制订和执行进展情况的渠道，并在国家适应计划中心网的国别概况³⁵、专家组报告以及关于国家适应计划的年度进展报告和出版物中概述成果。专家组注意到，现有多种渠道可供缔约方提供这类信息，如国家适应计划在线问卷³⁶、国别调查，以及与绿色气候基金和全球环境基金秘书处、适应基金董事会和相关组织为交流进展情况和所提供进行的信息而进行的合作。专家组还指出，通过所有这些渠道收集的信息将为上文第四章 F 节所述的缔约方专家会议提供信息；

(d) 与适应委员会一起并与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合作，协助编制适应和支持充分性和有效性的审评方法。³⁷ 专家组注意到关于方法的参考文件³⁸、适应委员会—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联合工作组关于方法的工作以及 2023 年的活动，这些活动展示了应用方法的初步结果和经验教训以及可能的前进方向。专家组还注意到，正在开展的进程可能会进一步为方法汇编提供信息或从中获得信息，这些进程包括关于衡量实现第 2/CMA.5 号决定第 9 至 10 段所述具体目标进展情况的指标的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贝伦工作方案、国家适应计划制订和执行技术指南更新、PEG 监测和评价工具范围的扩大(见上文第 31 段)以及国家适应计划制订和执行进程进展情况评估。专家组商定，与适应委员会和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协调，审议这些进程的成果，并继续酌情交流经验教训；

³³ FCCC/SBI/2017/19, 第 73 段。

³⁴ 第 11/CMA.1 号决定，第 13 段。

³⁵ 第 5/CP.17 号决定，第 32-36 段；第 4/CP.21 号决定，第 12(b)段；以及第 8/CP.24 号决定，第 23 段。

³⁶ <https://napcentral.org/nap-questionnaire>。

³⁷ 第 11/CMA.1 号决定，第 34-35 段。

³⁸ 适应委员会、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和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2023 年，《审评适应和支持的充分性和有效性的方法》。可查阅 <https://unfccc.int/documents/633175>。

(e) 支持最不发达国家遵守《公约》和《巴黎协定》中与适应有关的规定，包括提交和更新适应信息通报。³⁹ 专家组商定，继续使用巴黎协定协调工具，帮助各国切实有效地落实《公约》和《巴黎协定》；

(f) 在协调国家适应计划与国家自主贡献方面加强对最不发达国家的支持。⁴⁰ 专家组讨论了关于协调国家适应计划和国家自主贡献的可能办法和程序的政策简报草案，以及最不发达国家新出现的良好做法和经验教训。在进一步编写政策简报时，专家组商定在 2024 年第二季度就最不发达国家的具体支持需求开展调查。政策简报将考虑该调查的结果，并在专家组第 46 次会议上定稿；

(g) 支持最不发达国家将性别考虑纳入国家适应计划的制订和执行过程。⁴¹ 专家组商定，继续请多方利益相关方论坛分组参与确定和实施相关行动；

(h) 更新国家适应计划制订和执行技术指南，反映第 2/CMA.5 号决定关于全球适应目标的规定以及现有最佳科学，包括第六次评估报告。⁴² 专家组商定了编制指南的步骤，以期在 2024 年底前完成指南定稿。

J. 《气候公约》之下的合作

46. 专家组注意到《气候公约》之下正在进行的合作活动及进一步合作的潜在领域：

(a) 与适应委员会和常设资金委员会合作履行第 11/CMA.1 号决定所载任务，继续参与国家适应计划工作组的工作，促使适应委员会参与国家适应计划展览，提供技术指导和培训材料以支持全球气候韧性阿联酋框架的实施⁴³，并协助编制关于如何改进适应行动和进展报告的建议；⁴⁴

(b) 与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合作，处理最不发达国家在资金机制下为国家适应计划制订和执行进程获取资金的相关事项；⁴⁵

(c) 与华沙国际机制执行委员会合作，参加其流离失所问题工作组和非经济损失问题专家组，注意到其产品对最不发达国家开展适应规划工作具有重要意义，并注意到在性别考虑方面加强与华沙国际机制执行委员会合作的可能性；

(d) 开展活动，使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更多地参与国家适应计划的制订和执行进程，并与促进工作组分享这方面的进展情况；

(e) 与内罗毕工作方案伙伴组织合作，解决与国家适应计划制订和执行有关的知识差距，对开放式国家适应计划倡议作出贡献，并继续促进在内罗毕工作

³⁹ 第 19/CP.21 号决定，第 2(d)段；以及第 15/CP.26 号决定，第 12 段。

⁴⁰ 第 10/CP.27 号决定，第 12 段。

⁴¹ 第 10/CP.27 号决定，第 13 段。

⁴² 第 2/CMA.5 号决定，第 47 段。

⁴³ 第 2/CMA.5 号决定，第 44 段。

⁴⁴ 第 2/CMA.5 号决定，第 45 段。

⁴⁵ 第 9/CP.27 号决定，第 5 段。

方案各专题领域下与最不发达国家互动的机会，以确保其知识产品与制订和执行国家适应计划方面的现有技术支持和指导保持一致；

(f) 协助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和能力建设德班论坛的工作，继续围绕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能力建设支持及其需求提供意见，并在相关活动中介绍巴黎协定协调工具和专家组其他工作。

47. 专家组商定，将继续开展这些合作活动，包括通过上文第 6 段所述专家组成员的积极参与开展合作。专家组还商定，将邀请各组成机构为国家适应计划执行技术指南的编制工作提供意见。

K. 与最不发达国家代表进行的讨论

48. 专家组和最不发达国家的代表讨论了最不发达国家 2024 年的优先事项和支持需求，同时考虑到附属履行机构第五十九届会议、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八届会议和《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的成果。

49. 讨论的重点是确定：(1) 尚未启动国家适应计划制订工作的最不发达国家在这方面面临的具体挑战，以及如何协助它们尽快启动相关工作，(2) 所有最不发达国家在迅速实施国家适应计划中确定的政策、项目和方案方面面临的挑战，(3) 如何协助尚未制订国家适应计划和国家适应政策及规划进程的最不发达国家在 2025 年前制订这些计划、政策和进程，并在 2030 年前在执行方面取得进展。⁴⁶

50. 专家组和最不发达国家代表商定在以下领域继续合作，以应对以上第 49 段所述问题：

(a) 收集最不发达国家在制订和执行国家适应计划方面面临的挑战、差距和需求；

(b) 探讨关于最不发达国家可用支持的联合外联活动；

(c) 协调接触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支持的相关行为体(包括接触资金机制经营实体)的努力；

(d) 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咨询建议，协助它们提名最合适的人员参与专家组的各项活动，包括 2024 年国家适应计划展览和关于国家适应计划相关差距和需求的培训。

L. 与相关实体和组织代表的讨论

51. 专家组请与会的相关实体和组织的代表讨论扩大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支持的问题，同时考虑到第一次全球盘点的结果、全球适应目标以及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八届会议和《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的其他相关决定。与会的相关实体和组织的代表提供了以下最新情况：

(a) 绿色气候基金报告了其 2024-2027 年战略计划，其中包括：为每个国家提供 300 万美元的支持，用于制订国家适应计划；为已用尽第一笔拨款的国家提供 300 万美元的国家适应计划准备资金，以支持从国家适应计划的制订阶段过渡

⁴⁶ 根据第 1/CMA.5 号决定第 59 段所载时限。

到执行阶段：在四年期间为每个国家提供最多 400 万美元的准备资金；为每个直接获取资金实体提供 100 万美元。将在以下方面作出更大努力：进行能力建设，促进国家利益相关方之间在气候资金方面的协调工作；为综合气候投资建立有利环境，包括设计和实施战略框架；以及报告、监测和评价项目活动。一位与会者评论说，尽管已提供大量模式，但最不发达国家在从绿色气候基金获取资金方面仍然面临挑战：

(b) 全球环境基金说明了关于最不发达国家在全球环境基金第八个充资周期内获得最不发达国家基金资源的进展情况，指出 45 个最不发达国家中有 19 个国家的项目构想已获得批准。全球环境基金还重点介绍了在其关于宣传和推广、针对规划和方案编制的外联活动和能力支持、以及组织学习和协调的专门方案下正在开展的工作。一位与会者问及最不发达国家基金在全球环境基金项目宣传中的可见度。全球环境基金指出，它管理着一系列基金以及由这些基金供资的项目，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基金和气候变化特别基金；传播关于全球环境基金的总体信息；并计划通过其气候适应战略提高各基金的可见度；

(c) 适应基金报告了最不发达国家在实施适应行动方面利用适应基金提供的机会的情况。适应基金强调指出，有 40 个最不发达国家已有一项已经完成、正在实施、已获赠款或已获批准的适应项目。各国实施的活动直接有助于实现国家适应计划制订和执行进程的各项目标，以及减少脆弱性或适应工作纳入发展规划，或者从更宽泛意义上有助于提升能力；

(d) 世界气象组织继续通过国家适应计划技术工作组，积极主动地为各国的国家适应计划草案提供意见；举办区域培训研讨会，协助各国强化国家适应计划中的气候科学信息；通过创建基本知识产品并投放至各种平台，帮助各国消除能力方面的制约因素；

(e) 减灾办提及《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的全球具体目标 E(“到 2020 年大幅增加已制订国家和地方减少灾害风险战略的国家数目”)，指出截至 2024 年 1 月 9 日，有 129 个国家报告称已制订国家减少灾害风险战略。这为继续努力促进以综合办法开展适应气候变化和减少灾害风险工作，并提升两者间的一致性提供了机会。减灾办继续通过政策分析、指导和区域研讨会向各国提供支持；

(f) 德国气候服务中心继续与地球观测组蓝色星球项目合作，编制有关沿海适应工作的材料，作为对国家适应计划制订和执行技术指南的补充，并通过气候建模、决策支持系统和研究提供整个非洲的区域气候变化信息。一位与会者问及，德国气候服务中心能否更新其国家气候概况介绍⁴⁷并向所有最不发达国家推广。对此，德国气候服务中心的代表表示，对于已与德国气候服务中心建立关系的国家，可按要实现；

(g) 开发署报告了在向 12 个最不发达国家提供支持以获取绿色气候基金国家适应计划准备资金方面取得的进展，其中 6 个国家已提交国家适应计划。自 2002 年以来，开发署已为 45 个最不发达国家的逾 111 个适应项目提供了支持。2023 年，开发署协助三个最不发达国家的适应项目获得最不发达国家基金和绿

⁴⁷ 见 https://www.gerics.de/products_and_publications/fact_sheets/climate_fact_sheets/index.php.en。

色气候基金的批准。一位与会者问及，考虑到开发署正在吉布提开展项目，开发署在协助吉布提于 2025 年前制订出国家适应计划方面有哪些可用方案；

(h) 环境署报告了的支持九个最不发达国家制订国家适应计划方面取得的进展，其中一个最不发达国家已提交国家适应计划；环境署还报告了的支持另外四个最不发达国家编制和/或提交项目提案以从绿色气候基金获取资金用于制订国家适应计划方面取得的进展。环境署指出，自 2002 年以来，它已为 20 个最不发达国家实施适应项目提供了支持。一位与会者问及，环境署可如何加快向上述四个尚未开始制订国家适应计划的最不发达国家提供支持；

(i) 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报告称正在协助 30 个最不发达国家通过地方气候适应性生存基金，将国家适应计划的制订和执行进程纳入地方政府一级的规划和预算编制系统。例如，资发基金正在努力对地方气候适应性生存基金的投资菜单和乌干达的国家自主贡献进行协调；

(j) 国家适应计划全球网络报告称，有 24 个最不发达国家在国家适应计划的制订和执行进程方面得到了该网络的直接技术支持。该网络下现有的支持包括在六个最不发达国家设立国家支持中心，在四个最不发达国家实施国内方案，并在三个最不发达国家开展支持范围界定工作。专题支持领域包括：提高认识；宣传计划；监测、评价和学习；人口流动；性别；气候风险和脆弱性评估；数据管理。

M. 将第一次全球盘点结果和全球适应目标纳入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的工作

52. 专家组注意到，《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关于第一次全球盘点结果和全球适应目标的决定包含与专家组工作有关的内容，其中包括：

(a) 2030 年目标和全球气候韧性阿联酋框架下的目标，以及关于衡量实现这些目标进展情况的指标的阿联酋—贝伦工作方案；⁴⁸

(b) 请适应委员会与专家组合作，支持全球气候韧性阿联酋框架的实施；⁴⁹

(c) 请专家组更新国家适应计划制订和执行技术指南，反映第 2/CMA.5 号决定关于全球适应目标的规定以及现有最佳科学，包括第六次评估报告；⁵⁰

(d) 呼吁根据不同国情采取紧急、渐进、变革性和国家驱动适应行动；⁵¹

(e) 呼吁尚未制订国家适应计划、政策和规划进程的缔约方在 2025 年前制订上述计划、政策和进程，并在 2030 年前在执行方面取得进展。⁵²

53. 专家组讨论了相关行动，并将之纳入工作方案，同时考虑到需要确定活动的优先次序。

⁴⁸ 第 2/CMA.5 号决定，第 9、第 10 和第 39 段。

⁴⁹ 第 2/CMA.5 号决定，第 44 段。

⁵⁰ 第 2/CMA.5 号决定，第 47 段。

⁵¹ 第 1/CMA.5 号决定，第 51 段。

⁵² 第 1/CMA.5 号决定，第 59 段。

五. 2024-2025 年工作方案

54. 专家组制订了 2024-2025 年工作方案(见附件三)。该工作方案包含 2024 年的以下优先活动:

- (a) 完成国家适应计划执行技术指南定稿;
- (b) 扩大最不发达国家适应工作可用资金的梳理工作, 纳入双边来源和资金机制以外的来源;
- (c) 审查全球盘点和全球适应目标相关决定中提出的转型适应概念, 为专家组更新国家适应计划制订和执行技术指南以及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技术指导、支持和咨询意见的工作提供信息;
- (d) 更新国家适应计划制订和执行技术指南, 以考虑到全球适应目标以及包括第六次评估报告在内的现有最佳科学, 并使指南更加便于使用;
- (e) 通过促进相关组织的支持等办法, 强化对最不发达国家的支持, 帮助它们执行国家适应计划, 并帮助尚未制订国家适应计划的最不发达国家在 2025 年前制订出首份国家适应计划;
- (f) 开展培训以支持最不发达国家及时有效地制订和执行国家适应计划, 介绍针对重点能力差距和能力建设需求的解决方案;
- (g) 组织举办 2024 年国家适应计划展览;
- (h) 按规定召开缔约方专家会议, 评估国家适应计划制订和执行进程的进展情况;
- (i) 对最不发达国家和利益相关方开展调查, 了解直接获取资金实体在获取资金用于执行国家适应计划方面所面临的挑战、重点培训需求、国家适应计划制订和执行技术指南(包括各种补编)的使用体验和反馈意见等;
- (j) 履行附属履行机构、缔约方会议和《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赋予的现有任务和新任务, 包括涉及与其他机构和组织合作的任务;
- (k) 继续开展上一个工作方案下的工作和活动, 包括落实国家适应计划执行管道发展倡议、国家适应计划数据倡议和开放式国家适应计划倡议; 扩大 PEG 监测和评价工具的范围; 举行国家对话; 编写技术文件; 组织举办定期活动(例如会外活动、区域性国家适应计划展览)。

附件一

截至 2024 年 2 月 23 日的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成员名单

[English only]

<i>Member</i>	<i>Party</i>
Laurie Ashley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Dominique Auger	Canada
Adao Soares Barbosa	Timor-Leste
Kenel Delusca	Haiti
Mokoena France	Lesotho
Payai Manyok John	South Sudan
Gabriel Kpaka	Sierra Leone
Richard Mfumu Lungu	Zambia
Fredrick Manyika	United Republic of Tanzania
Hana Hamadalla Mohamed	Sudan
Jamie Ovia	Tuvalu
Buddi Sagar Poudel	Nepal
Idrissa Semde	Burkina Faso
Caoimhe Sweeney	Ireland
Gersom van der Elst	Kingdom of the Netherlands
Mery Yaou	Togo
Benon Yassin	Malawi

附件二

安哥拉、吉布提、厄立特里亚、冈比亚、马里、所罗门群岛和也门在 2015 年至 2024 年 3 月 28 日期间为启动国家适应计划制订工作而开展的活动

[English only]

<i>Country</i>	<i>Activities undertaken to initiate NAP formulation</i>
Angola	<p>Carried out a vulnerability assessment in 2015, with support under the National Adaptation Plan Global Support Programme, but was unable to carry out activities in response to the assessment owing to a lack of funding</p> <p>Initiated preparation of a NAP readiness proposal in 2015, with the support of UNEP as the delivery partner, which was submitted to the GCF in 2019 but withdrawn at the request of the national designated authority in 2020</p> <p>Reinitiated development of the NAP readiness proposal in 2022, with the support of UNEP, which is transferring the proposal to the new template required by the GCF, with the expectation that the proposal will be submitted to the GCF by June 2024</p>
Djibouti	<p>Held an inception workshop and drafted a NAP readiness proposal for submission to the GCF in 2015, with support under the National Adaptation Plan Global Support Programme</p> <p>Submitted the NAP readiness proposal to the GCF in 2018, with the support of UNDP as the delivery partner, following which numerous review and feedback cycles took place between the country, UNDP and the GCF, with the most recent resubmission, revised in response to feedback received, made in April 2023</p> <p>UNDP is currently waiting for further guidance from the GCF secretariat to resubmit the project proposal using new guidance and templates currently being developed by the GCF</p>
Eritrea	<p>Developed a NAP road map, took stock of available information and assessed capacity gaps and needs in relation to formulating the NAP in 2015</p> <p>Initiated preparation of a NAP readiness proposal, with the support of UNEP as an accredited entity, which was submitted to the GCF in 2018, following which four resubmissions were made to address feedback received, including questions relating to implementation arrangements, and changes in GCF guidance and templates, with the most recent resubmission made in October 2023</p> <p>The country is waiting for approval of the proposal or feedback from the GCF secretariat;</p> <p>Given the long time it has taken to receive approval on the proposal, the country has held several meetings with the GCF secretariat, UNEP, LEG and the UNFCCC secretariat to communicate the challenges it is facing in getting its proposal approved. A successful resolution has yet to be found.</p>
Gambia	<p>Initiated preparation of a NAP readiness proposal in 2019, with the support of UNEP as the delivery partner, which was submitted to the GCF in 2021 and approved in September 2023</p> <p>Initiated recruitment of a project team for NAP formulation in 2023</p>
Mali	<p>Developed a NAP road map and prepared a national adaptation capacity assessment report, with support from the German Agency for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in 2015</p> <p>Submitted a NAP readiness proposal to the GCF in 2017, with Project Fiduciary and Administrative Agency as the delivery partner, which was returned to the country with feedback for its resubmission</p>

<i>Country</i>	<i>Activities undertaken to initiate NAP formulation</i>
	Recruited national and international consultants in April 2023 to start to formulate the NAP and finalize its project proposal, with support under the Adaptation Pipeline Accelerator
Solomon Islands	<p>Prepared the first draft of a NAP readiness proposal in 2018, with the support of the Pacific Community,</p> <p>Delays were encountered in submitting the project proposal, which were further exacerbated by changes in GCF guidance and templates among other things.</p> <p>The proposal was submitted to the GCF secretariat in 2021, following which feedback was received, with a revised proposal planned to be resubmitted to the GCF in the first quarter of 2024</p>
Yemen	<p>Initiated development of a NAP readiness proposal in 2018, with the support of UNEP as the delivery partner, with political instability preventing its submission to the GCF</p> <p>Reinitiated development of the NAP readiness proposal in 2021, this time with UNDP as the delivery partner, though new GCF guidance and templates, are delaying its submission to the GCF</p>

附件三

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 2024-2025 年工作方案

工作领域	活动	预期产出和成果
支持最不发达国家实施国家适应计划所载的优先适应行动	更新和扩大关于适应工作可用资金的梳理工作，以涵盖资金机制以外的其他来源，通过技术支持和培训活动等方式，广泛传播梳理结果	国家适应计划中心网新增资金来源信息 最不发达国家获得了解可用资金来源方面的支持
	促进制订项目构想和提案，以从适应基金、绿色气候基金、最不发达国家基金和其他来源获取资金，为此解决所面临的障碍，包括举办区域培训研讨会、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直接支持、举办国家适应计划展览和落实其他相关举措，同时考虑到太平洋最不发达国家在参加区域培训研讨会方面的挑战	国家适应计划项目目录得到定期更新 最不发达国家实施国家适应计划所列优先适应行动的项目获得绿色气候基金和其他来源批准供资 每年举办两次编写研讨会(一次面向非洲和海地，一次面向亚洲及太平洋)
	在 2024 年国家适应计划展览期间与适应基金、绿色气候基金、全球环境基金和相关组织举行会议，确定如何协助最不发达国家应对在获取资金用于执行国家适应计划方面继续面临的挑战、差距和需求，并向附属履行机构第六十届会议提出建议	就如何应对挑战、差距和需求以推动适应行动实施工作取得进展，向附属履行机构第六十届会议提出建议
加强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直接支持，以制订和更新国家适应计划	确定最不发达国家在启动和/或完成直接获取资金实体资格认证及其项目获得直接获取资金实体批准方面面临的挑战，与绿色气候基金合作对最不发达国家进行调查，并将调查结果列入提交附属履行机构第六十一届会议的专家组第 46 次会议报告	拟提交附属履行机构第六十一届会议的调查结果报告编制完成
	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直接支持，帮助它们在 2025 年前制订并提交首份国家适应计划或更新和提交现有的国家适应计划，包括审查国家适应计划草案	国家适应计划草案得到审查 所有首份国家适应计划提交至国家适应计划中心网
	确定尚未制订首份国家适应计划的最不发达国家所面临的挑战、差距和需求，包括与最不发达国家、绿色气候基金和相关组织开展调查，并就如何应对这些挑战、差距和需求向附属履行机构第六十届会议提出建议	就如何应对最不发达国家在制订国家适应计划方面面临的挑战和需求向附属履行机构第六十届会议提出建议
	支持最不发达国家消除在制订国家适应计划方面的数据差距，进一步编制国家适应计划数据倡议，确定相关数据产品的链接，例如地球观测组、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和世界气象组织的数据产品的链接，并在国家适应计划中心网上发布这些链接	通过利用国家适应计划中心网所载数据、信息、工具和模型，最不发达国家在消除数据差距方面获得支持

工作领域	活动	预期产出和成果
支持最不发达国家建立有效、迭代的国家适应计划制订和执行进程	推动伙伴组织支持最不发达国家建立和维护有效、迭代的国家进程，以支持国家适应计划的持续制订、执行、审查和更新	所有最不发达国家均建立有效、迭代的国家适应计划制订和执行进程
	通过培训等方式，支持最不发达国家制订和执行国家适应计划，侧重于解决与收集数据、获取资金、执行国家适应计划以及建立监测和评价系统有关的重点能力差距和能力建设需求	在 2024 年国家适应计划展览期间及后续活动中开展培训 按要求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直接支持
	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支持和咨询意见，帮助它们遵循国家适应计划制订和执行进程的指导原则，包括分享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	通过国家适应计划中心网的案例研究和外联材料以及在国家适应计划展览等活动中，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得到分享 关于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的出版物的编制工作得以继续
继续更新和编制国家适应计划技术指南，并支持各组织编制补充材料	完成国家适应计划执行技术指南的编制工作，考虑到亟需协助最不发达国家迅速从国家适应计划的制订阶段过渡到执行阶段，确保及时完成指南的制订	在 2024 年 6 月前完成指南定稿并向最不发达国家广泛宣传指南 在支持各国实施国家适应计划中确定的适应行动时，指南得到应用 各组织所编制的补充材料草案获得反馈意见
	更新国家适应计划制订和执行技术指南，反映第 2/CMA.5 号决定关于全球适应目标的规定以及包括第六次评估报告的现有最佳科学，同时确保与国家适应计划执行技术指南保持一致，并考虑到最不发达国家在使用原版国家适应计划制订和执行技术指南及补充材料方面的体验	在 2024 年 12 月前完成指南定稿并向最不发达国家广泛宣传指南
	确定如何协助最不发达国家在国家适应计划中促进转型适应，包括在国家适应计划展览期间和其他活动中开展技术讨论	最不发达国家获得了解和促进转型适应方面的支持
继续跟踪和监测国家适应计划制订和执行进程的进展以及最不发达国家在此进程中获得的经验和面临的挑战	继续吸引各组织、区域中心和网络、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私营部门和青年等利益相关方参与国家适应计划的制订和执行进程，包括参与处理全球适应目标具体目标中的新领域	制订出优化的国家适应计划
	支持缔约方会议和《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对国家适应计划制订和执行进程进展情况的评估，为此编写年度进展报告，并与适应委员会合作，在 2024 年召开缔约方专家会议，评估制订和执行进程进展情况，编写会议报告，供附属履行机构第六十届会议审议	国家适应计划年度进展报告发布 在 2024 年国家行动计划展览期间举行缔约方专家评估会议 会议报告编写完成，提交附属履行机构第六十届会议审议 关于最不发达国家处理适应问题的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的信息列入专家组会议报告
	扩大 PEG 监测和评价工具的范围，纳入衡量国家适应计划下适应工作成果和影响的指标	关于扩大的 PEG 监测和评价工具的最新技术说明编制完成并用于培训和国家适应计划评估工作

工作领域	活动	预期产出和成果
继续与绿色气候基金、全球环境基金(通过最不发达国家基金)和适应基金合作,支持最不发达国家获取资金用于制订和执行国家适应计划	继续记录最不发达国家和直接获取资金实体在从绿色气候基金获取资金用于适应工作方面的经验(包括挑战和障碍),并在专家组相关会议报告中列入信息说明专家组为解决与获取资金用于制订和执行国家适应计划有关的能力差距和能力建设需求而开展的现有工作	相关信息列入专家组会议报告
	继续与绿色气候基金、全球环境基金(通过最不发达国家基金)和适应基金合作,促进将国家适应计划优先事项纳入相关的国家方案编制工具,并扩大最不发达国家与执行国家适应计划有关的一系列项目	关于支持最不发达国家获取资金的行动和进展的信息列入专家组会议报告
继续支持最不发达国家切实有效地落实《公约》和《巴黎协定》以及其他相关的联合国文书	继续维护最不发达国家可支持国家适应计划制订和执行工作的国家和区域专家名册,并促进支持最不发达国家制订和执行国家适应计划的组织使用此名册,以此提升最不发达国家的专门知识	最不发达国家的国家和区域专家名册得到进一步编制及在线维护 最不发达国家专家名册在各组织提供技术援助时得到使用
	与其他组成机构和相关组织合作,继续编制关于巴黎协定协调工具的培训材料,用于支持最不发达国家落实《公约》和《巴黎协定》	巴黎协定协调工具得到更新;外联和培训活动得以举行
	在专家组会议和活动期间与最不发达国家举行定期对话,向它们通报可用支持的最新情况,并讨论如何有效确保它们正在制订的方案下的活动与《2022-2031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多哈行动纲领》协调一致	最不发达国家获得符合《多哈行动纲领》的支持 最不发达国家充分了解可用的支持
响应附属履行机构、缔约方会议和《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赋予的与支持最不发达国家落实《公约》和《巴黎协定》有关的任务	继续为缔约方提供渠道以说明在国家适应计划制订和执行工作方面提供的支持,并在国家适应计划中心网的国家适应计划进展跟踪系统中概述结果	国家适应计划相关信息通过国家适应计划中心网的国家适应计划进展跟踪系统得到分享
	与适应委员会合作,继续更新关于国家适应计划制订和执行进程相关差距和需求的信息,并考虑专家组如何在任务范围内处理这些问题	关于差距和需求的汇编文件得到更新;处理差距和需求的进展情况列入专家组报告 最不发达国家获得直接支持
	继续指导秘书处承认发展中国家适应努力的背景下,编写关于具体适应主题的综合报告,重点关注经验教训和良好做法	综合报告于 2024 年 12 月编制完成
	继续协助制订适应和支持充分性和有效性的审评方法,包括通过适应委员会-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联合工作组,协助制订此类方法	工作进展列入专家组(及适应委员会)报告
	协助最不发达国家遵守《公约》和《巴黎协定》中与适应有关的规定,包括提交和更新适应信息通报,以及在 2025 年前提交国家适应计划、政策和规划进程,并在 2030 年前在执行方面取得进展	最不发达国家获得技术援助

工作领域	活动	预期产出和成果
	协助最不发达国家将国家适应计划与《公约》和《巴黎协定》下的其他相关工具(包括国家自主贡献、适应信息通报、国家信息通报和两年期透明度报告)、全球适应目标具体目标以及损失和损害处理工作保持协调一致	最不发达国家获得技术援助 关于协调国家行动计划和国家自主贡献等相关工具的技术报告于2024年编制完成
	就如何最好地满足迭代适应周期的要求和实现全球适应目标的具体专题目标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咨询意见	最不发达国家获得技术援助
	提供技术指导和培训材料,支持落实全球气候韧性阿联酋框架,并协助实施阿联酋-贝伦工作方案	框架和工作方案覆盖范围纳入国家适应计划培训材料和活动 使用 PEG 监测和评价工具评估国家适应计划的经验和结果应用于全球适应目标具体目标
	继续报告将性别视角纳入专家组工作的进展情况,并确保在制订专家组活动时考虑到《气候公约》性别问题行动计划	相关信息列入专家组会议报告
继续与其他组成机构和《公约》以外的组织合作,履行联合任务并开展共同关心的活动	就国家适应计划、最不发达国家工作方案、性别以及响应附属履行机构、缔约方会议和《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所赋任务的相关活动,与其他组成机构和《气候公约》方案(特别是适应委员会、专家咨询小组、地方社区和土著人民平台促进工作组、内罗毕工作方案、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和华沙国际机制执行委员会)开展合作	在向各国提供国家适应计划相关支持方面实现一致和协调
开展关于国家适应计划的全球和区域外联活动	每年组织一次全球国家适应计划展览,并视需要与各组织合作举办区域性国家适应计划展览、同行学习活动和和其他外联活动	全球和区域性国家适应计划展览于2024年和2025年举办
	继续建设国家适应计划中心网,作为国家适应计划以及计划相关信息和知识的储存库,包括关于国家适应计划制订和执行进程进展情况的信息,此进程中产生的经验、最佳做法和教训,以及适应问题解决办法和技术指南	最新信息上传至国家适应计划中心网
	分析适应基金、绿色气候基金和最不发达国家基金的项目文件和其他信息来源,以汇编案例研究,展示在形成特定适应产出和成果方面使用的方针、方法和工具,并通过国家适应计划中心网和在国家适应计划相关活动中分享汇编资料	为最不发达国家从实践中学习提供便利 良好做法在最不发达国家得到推广 案例研究在专家组活动中及通过国家适应计划中心网得到分享
	继续在附属履行机构每届会议期间举行会外活动,以通报专家组的工作,并促进与缔约方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的互动	缔约方和其他利益相关方获悉专家组支持最不发达国家工作的最新情况